

大埔區議會文件FEH 1a/2026號

供2026年1月9日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用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大埔區議會 FEH 1/2026 號文件的回覆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野鴿活動，《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訂條例》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以及就非法餵飼引入 5,000 元的定額罰款，並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藉此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除了原有的本署人員和警務人員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亦可就非法餵飼執法，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執法行動。

本署已成立專責執法小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適時部署執法行動，包括非恆常辦公時間。為統籌執法工作，本署亦已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通過密切監察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相互分享情報，並在有需要時開展聯合執法行動，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活動。

自《修訂條例》生效起，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各執法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共發出 26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28 張於大埔區發出。除本署外，食環署及房屋署亦曾於大埔區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備悉各議員所關注發現非法餵飼野鴿問題的相關地點，由於相關地點涉及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本署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分享情報，並樂意在有需要時一同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活動。

除加強執法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外，本署亦一直致力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正確信息，包括製作多條宣傳短片、刊登廣告、擺設宣傳街站、於非法餵飼黑點懸掛宣傳橫額和派發相關小冊子及張貼海報等。本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減少野鴿滋擾，包括就非法餵飼活動進行執法及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等，與相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一同防治野鴿聚集所導致的滋擾及環境衛生等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5 年 12 月